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97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368万元（详见附件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扶持贫困户和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发展庭院经济的各类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村依托庭院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龙岩市长汀县500万

元；龙岩市武平县、连城县和漳州市平和县各 300 万元；福州市永泰县，南平市松溪县，三明市大田县、宁化县、建宁县，宁德市柘荣县、屏南县、周宁县各 200 万元；莆田市城厢区、漳州市南靖县、泉州市永春县各 100 万元。

### **（三）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1. 支持屏南（蔬菜）和延平（蔬菜）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县补助 2500 万元。

2. 支持永泰（蛋鸭、李梅）、松溪（茶叶）、宁化（薏米、河龙贡米）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县补助 2500 万元。

3. 根据产业园项目推进进度，拨付闽财农指〔2022〕24 号收回的永泰、诏安、清流等 5 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调剂资金，其中永泰、诏安、清流和宁化各 900 万元，连城 859 万元。

**（四）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支持 120 个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每村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具体项目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五）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 5 个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其中中国营云霄和平农场 257 万元、浦城县仙阳茶场 257 万元、沙县国营综合农场 240 万元、寿宁县龙虎山茶场 220 万元、柘荣县茶场 220 万元，合计 1194 万元。

##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根据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以县为单位，附件1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项目下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省下达资金规模的60%。

请有关设区市督促指导屏南县、延平区抓紧研究制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 三、强化资金监管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地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 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 增收	建设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 济试点县	创建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 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和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 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资金金额
<b>全省合计</b>	<b>14915</b>	<b>3300</b>	<b>16959</b>	<b>6000</b>	<b>1194</b>	<b>42368</b>
<b>福州市小计</b>	<b>370</b>	<b>200</b>	<b>3400</b>	<b>450</b>		<b>4420</b>
闽侯县	50			50		100
连江县	60			50		110
罗源县	80			100		180
闽清县	70			100		170
永泰县	110	200	3400	150		3860
<b>平潭综合 实验区小计</b>				<b>200</b>		<b>200</b>
<b>莆田市小计</b>	<b>930</b>	<b>100</b>		<b>300</b>		<b>1330</b>
城厢区	30	100		50		180
涵江区	80			50		130
荔城区	60			50		110
秀屿区	60			50		110
仙游县	700			100		800
<b>三明市小计</b>	<b>1945</b>	<b>600</b>	<b>4300</b>	<b>950</b>	<b>240</b>	<b>8035</b>
三元区	35					35
明溪县	160			100		260
清流县	110		900	100		1110
宁化县	470	200	3400	100		4170
大田县	330	200		100		630
尤溪县	190			100		290
沙县区	150			100	240	490
将乐县	100			100		200
泰宁县	160			100		260
建宁县	180	200		100		480
永安市	60			50		110
<b>泉州市小计</b>	<b>1190</b>	<b>100</b>		<b>600</b>		<b>1890</b>
惠安县				50		50
安溪县	470			200		670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 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 增收	建设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 济试点县	创建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 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和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 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资金金额
永春县	140	100		100		340
德化县	120			100		220
石狮市						0
晋江市				50		50
南安市	460			100		560
<b>漳州市小计</b>	<b>2270</b>	<b>400</b>	<b>900</b>	<b>850</b>	<b>257</b>	<b>4677</b>
芗城区	40					40
云霄县	340			100	257	697
漳浦县	480			100		580
诏安县	580		900	100		1580
长泰区	70			50		120
东山县	60			50		110
南靖县	180	100		100		380
平和县	460	300		150		910
华安县	60			100		160
古雷开发区				50		50
龙海区				50		50
<b>南平市小计</b>	<b>2510</b>	<b>200</b>	<b>5000</b>	<b>900</b>	<b>257</b>	<b>8867</b>
延平区	230		2500	100		2830
顺昌县	190			100		290
浦城县	460			100	257	817
光泽县	180			100		280
松溪县	270	200	2500	100		3070
政和县	190			100		290
邵武市	120			100		220
武夷山市	120			50		170
建瓯市	430			100		530
建阳区	320			50		370
<b>龙岩市小计</b>	<b>3340</b>	<b>1100</b>	<b>859</b>	<b>800</b>		<b>6099</b>
新罗区	290			100		390
长汀县	680	500		150		1330
永定区	510			100		610
上杭县	540			100		640
武平县	480	300		150		930
连城县	510	300	859	100		1769
漳平市	330			100		430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 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 增收	建设高质量 发展庭院经 济试点县	创建省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 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和小型公益性 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 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资金金额
宁德市小计	2360	600	2500	950	440	6850
蕉城区	240			50		290
霞浦县	490			100		590
古田县	200			200		400
屏南县	260	200	2500	100		3060
寿宁县	360			100	220	680
周宁县	190	200		100		490
柘荣县	80	200		100	220	600
福安市	320			100		420
福鼎市	220			100		32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闽侯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连江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罗源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闽清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永泰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平潭综合实验区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莆田市	城厢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涵江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莆田市	荔城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秀屿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仙游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三明市	三元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明溪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清流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宁化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大田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尤溪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三明市	沙县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态生产生活保障基础设施
	将乐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泰宁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建宁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永安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泉州市	惠安县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安溪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永春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泉州市	德化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石狮市					
	晋江市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南安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漳州市	芗城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云霄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漳浦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诏安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长泰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东山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南靖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平和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华安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古雷开发区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龙海区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南平市	延平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顺昌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浦城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南平市	光泽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松溪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政和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邵武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武夷山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建瓯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建阳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龙岩市	新罗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长汀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龙岩市	永定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上杭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武平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连城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漳平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宁德市	蕉城区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霞浦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古田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屏南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设区市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宁德市	寿宁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周宁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柘荣县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福安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福鼎市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 附件3

## 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3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36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水平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数量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数量指标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试点县个数	相关县(市、区)	15个
		质量指标	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反映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屏南县、延平区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比例	相关县(市、区)	≥9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增效,职工增收	提高农场职工生活质量	国营云霄县和平农场、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屏南县、延平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项目农场职工增收	国营云霄县和平农场、沙县国营综合农场、浦城县仙阳茶场、寿宁县龙虎山茶场、柘荣县茶场	≥90%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